

安康市工人文化宫弱电系统建设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安康市工人文化宫基建办

乙方：安康市得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康市总工会

甲 方：安康市工人文化宫基建办
地 址：安康高新区安康大道与秦岭南路交汇处

乙 方：安康市得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13 层

就安康市工人文化宫弱电系统建设项目，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康市工人文化宫弱电系统建设项目

交货及安装地点：安康市工人文化宫

二、 服务范围

- 1、系统软硬件及安装服务的供货、安装、调试、售后等服务。
- 2、后附详细清单。

三、 项目周期

总日历天数：25 个日历日，自合同签订生效次日起计算。

乙方确保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培训、竣工验收等所有相关工作。此前一切设备保管、运输、保险等全部工作由乙方负责。

四、项目质量

1、乙方供应的设备须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设备的生产制造、测试、实验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乙方提供的产品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及技术参数一致。

2、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3年，终身提供技术服务。

五、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合同总价

合同金额为¥860800.00元（大写：捌拾陆万零捌佰元整）。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172160.00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确认的验收报告为准。）2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80%即¥688640.00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安康市工人文化宫基建办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单位全称：安康市得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账号：2607060209200138326

六、项目验收

1、项目全面完工后，乙方应填写竣工验收申请表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

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未在 7 日内组织验收或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2、项目验收后，乙方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随机资料、调试、验收合格资料，便于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质保、售后服务

1、保修期自设备部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日开始，在设备正常操作的前提下，设备质保期 3 年。质保期结束后，乙方需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在此期间，保修期内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或另行商议。

2、保修期内因甲方对设备的存储、运行环境、使用操作造成的设备缺损、故障并且没有作适当的处理的，乙方不承担保修质保等任何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的协商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九、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建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

收标准。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实施界面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承建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按未付金额的日 0.05% 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工期延误：按合同总价的日 0.05% 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未满足施工条件等任何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项目延期责任。
- 3、产品质量不达标：经工程监理方确认或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检验，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乙方需免费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若乙方提供产品与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及技术参数不一致的达 30% 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4、合同提前解除的结算：根据约定及相关规定，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应在 7 日内就乙方已完成施工、已提供服务部分中符合约定标准的部分予以据实结算并支付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 张宗年 联系电话: 13709156566 签订时间: 2015年 4月 25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 郭妍 联系电话: 13709151100 3228858 签订时间: 2015年 4月 25日
---	---